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 (1) 視作出售新疆協鑫之股權及**
- (2) 增加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新疆投資建造多晶硅生產廠房；(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疆協鑫之股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八月份公告」)，內容有關與天津中環就天津中環向新疆協鑫注資訂立之框架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天津中環已於框架協議中表明意向，天津中環擬就發展新疆項目向新疆協鑫進一步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為落實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進一步注資，江蘇中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中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以零代價向天津中環轉讓新疆協鑫之20%股權，而作為交換，天津中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悉數繳足未繳足之20%註冊股本，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港元)(「**股權轉讓**」)。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將分別持有新疆協鑫註冊資本之70%及30%。新疆協鑫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而新疆協鑫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同意透過向內蒙古中環協鑫按比例出資共計人民幣2,99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414,965港元)增加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股本(「**資本出資**」)。

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之現有持股比例分別為30%、15%及55%。

於資本出資完成後，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81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5港元)，而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各自於內蒙古中環協鑫之持股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概無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增資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乃由天津中環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作為本公司之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疆協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天津中環(新疆協鑫之主要股東)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中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以零代價向天津中環轉讓新疆協鑫之20%股權，而作為交換，天津中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悉數繳足未繳足之20%註冊股本，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港元)(「股權轉讓」)。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
- (2) 天津中環

### 標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前，新疆協鑫由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分別持有90%及1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蘇中能同意以零代價向天津中環轉讓新疆協鑫之20%股權，而作為交換，天津中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悉數繳足未繳足之20%註冊股本，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港元)。

### 代價基準

有關條款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發展新疆項目所需之資金額及新疆協鑫未繳足之註冊股本後公平協商釐定。新疆項目仍在建設中。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天津中環悉數支付未繳足之20%註冊股本，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港元）時完成。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將分別持有新疆協鑫註冊資本之70%及30%。新疆協鑫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而新疆協鑫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同意透過向內蒙古中環協鑫按比例出資共計人民幣2,99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414,965港元）增加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資本出資」）。

##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蘇州協鑫科技
- (2) 天津中環
- (3) 內蒙古中環

標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819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同意按比例分別以現金人民幣897,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224,489港元）、現金人民幣448,500,000元（相當於約530,612,244港元）以及現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644,500,000元（相當於約1,945,578,231港元）向內蒙古中環協鑫出資。

### 資本出資金額及基準

資本出資應按下列付款計劃進行。

股東	於內蒙古中環協鑫之現有持股量	出資 (人民幣元)	付款時間	形式
蘇州協鑫科技	30%	897,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金
天津中環	15%	448,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金
內蒙古中環	55%	1,430,04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形及無形資產
		214,4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金

資本出資共計人民幣2,99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414,965港元）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內蒙古中環協鑫矽棒項目之資本需求後公平協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內蒙古中環協鑫之內部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中環協鑫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及對其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反映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安排；

- (2) 內蒙古中環協鑫及其現有股東向增資協議訂約方書面作出的有關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資產、債務、權利、外部擔保及其他相關方面之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內蒙古中環協鑫並無作出任何形式的溢利分派，且其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內蒙古中環協鑫並無對其資產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容許就其資產施加產權負擔。此外，除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產生者外，內蒙古中環協鑫並無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或責任；
- (5) 內蒙古中環並無聘用任何新的主要人員或終止任何現有主要人員的聘任，且並無增加或擬增加其僱員的薪酬超過10%；
- (6) 內蒙古中環的現有股東並無轉讓其任何現有股權或致使其現有股權負上產權負擔；及
- (7) 內蒙古中環協鑫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完成

增資協議將於就增加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股本進行相關公司備案登記後完成。

於資本出資完成後，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81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5港元），而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各自於內蒙古中環協鑫之持股將維持不變。

## 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轉讓限制

股東享有對內蒙古中環協鑫任何股份擬議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增資協議下之全部出資後4年內，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內蒙古中環協鑫現有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

## 股東權利

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股東大會，並根據彼等各自之實繳出資比例於會上進行表決；
- (2) 選舉及獲選為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董事會成員或監事；
- (3) 查閱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賬目，查閱及複印內蒙古中環協鑫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報告；
- (4) 有權根據彼等各自之實繳出資比例收取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股息；及
- (5) 在之後內蒙古中環協鑫擬進一步擴增股本時享有根據彼等各自之實繳出資比例優先認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權利。

## 股東之責任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須在必要時及在中國適用法律規限下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為內蒙古中環協鑫提供擔保。

##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內蒙古中環協鑫在其經營期滿後清盤或在其經營期滿前解散，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資產將按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 交易之財務影響

### 股權轉讓協議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將分別持有新疆協鑫註冊資本之70%及30%。新疆協鑫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而新疆協鑫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新疆項目之建設及發展。

### 增資協議

於資本出資完成後，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81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9,245,785港元），而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各自於內蒙古中環協鑫之持股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概無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增資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乃由天津中環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作為本公司之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疆協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天津中環(新疆協鑫之主要股東)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將加強與天津中環之戰略合作並滿足新疆項目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單晶硅產品的競爭能力並完善本公司產品結構。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蘇州協鑫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是從事高純多晶矽切片、單晶矽切片生產的新能源企業。

### 天津中環

天津中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天津中環專注半導體節能行業及新能源行業。其為一間高科技公司，從事綜合研究、生產、經營及投資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中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內蒙古中環

內蒙古中環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是天津中環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綠色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電池用單晶矽材料及其他應用領域矽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中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內蒙古中環協鑫

內蒙古中環協鑫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棒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和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單晶硅、多晶硅材料來料加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中環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天津中環就天津中環向新疆協鑫注資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出資」	指	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出資
「增資協議」	指	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增加內蒙古中環協鑫之註冊資本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江蘇中能向天津中環轉讓新疆協鑫之2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天津中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八月份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天津中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就天津中環向新疆協鑫注資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中環」	指	內蒙古中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津中環持有79.08%及由天津中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0.92%
「內蒙古中環協鑫」	指	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蘇州協鑫科技、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分別持有30%、15%及55%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江蘇中能及天津中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疆協鑫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天津中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中環」	指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129）
「新疆協鑫」	指	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奇台縣建造產能達40,000至60,000噸之多晶硅生產設施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於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525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